

博山区博山镇金晶学校教育收费公示牌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文件依据	备注	有效期
一、服务性收费				
1. 伙食费	依据成本，自行确定	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 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 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（淄改发价格[2020]74 号）	据实收取，收支公开	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
2. 校车服务费	由学校自主确定		学生自愿	
3. 补办证卡工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	首次为学生办证卡不收费	
4. 课后服务费	80元/年. 生		学生自愿，由各级财政全额负担	
二、代收费				
1. 作业本费	由学校按实际成本收取	淄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、淄博市 财政局、淄博市教育局《关于规 范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》（淄改发价格[2020]74 号）		2020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
2. 学生装费	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 导价		由学校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， 教育部门审核并形成制定价格建议，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 准	
3. 社会实践活动费	由学校据实收取		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学校从学校公用 经费中解决	
4.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5. 意外伤害保险费	由学校代收代付		学生自愿购买	
6. 教辅材料费	实行省政府指导价		纳入我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	

监督电话：12345 4297711